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 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三峰环境/公司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差异化分红	指	三峰环境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40184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峰环境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峰环境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三峰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三峰环境、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三峰环境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峰环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三峰环境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峰环境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三峰环境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12月14日，三峰环境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9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18%。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1,900 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计划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且差异化分红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78,268,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按每 10 股 2.35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含税）。截至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 10 股派 2.3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1,678,268,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81,900股，以1,676,2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3,927,233.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6元/股为例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是指参与分配的股东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235元/股。

因此，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6-0.235）÷（1+0）=8.365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6,286,100×0.235÷1,678,268,000≈0.23472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6-0.23472）÷（1+0）=8.36528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8.365-8.36528|÷8.365=0.00335%。

本所律师认为，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陈

经办律师（签字）： 彭松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丹

2024年5月17日

